

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克拉玛依日报社(单位名称)的克拉玛依日报社2024年度纸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

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闻纸860、430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5人,营业收入为127930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537.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轻工浆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7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,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,请不要填写。

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,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声明函中“标的名称”是指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品名,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**全部品名填写,不得漏项**;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,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**工业**,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。

3、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,评审时将不予认可。

4、后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。详细内容请在**中国政府采购网**上查询获取。